泸县人民政府

关于渝昆高铁（泸县段）铁路线路

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**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39号）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新建渝昆高铁（泸县段）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并埋设相应标桩标牌。**

**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、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**

**（一）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；**

**（二）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；**

**（三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；**

**（四）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。**

**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39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。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**

**请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3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及铁路运输安全。**

**本公告自xx年x月xx日开始施行，有效期为五年。**

**泸县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 月 日**